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3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士菁

債 務 人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瓊丹

債 務 人 梁錦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
---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116,647元	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2	50,000元	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